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年内，向尼日尔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本贷款如在七年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帮助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提供单项设备和为支付项目实施所需的当地费用的一般商品。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由尼日尔共和国政府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五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尼日尔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五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

第 四 条

为实施项目所需当地费用的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指定机构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根据尼日尔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尼日尔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尼日尔共和国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指定的银行另行商定。

第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长

姬 鹏 飞

(签字)

尼 日 尔 共 和 国
外 交 和 合 作 部 长

穆穆尼·杰尔马科耶·阿达穆

(签字)